臺南市竹埔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11年9月30日公告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臺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工作內容：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2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四、報名資格：(具第一點資格即可，若兼具第二點資格尤佳)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工作態度積極、有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1年9月30日（星期五）至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請備妥報名表(由竹埔國小網站下載）及相關證件影本(含身份證件、學經歷證件)親洽本校幼兒園。
(三)地址：臺南市鹽水區竹林里5鄰竹子腳92-1號，電話：06-6551700
(四)聯絡人：幼兒園主任 陸萱

六、甄選方式：

(一)採書面資料審核及面試。資格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二)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本園將通知參加面試。面試當天請檢附與書面資料相符的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若證明文件正本與書面資料不符者，需放棄參加面試，不得有異。
(三)面試日期：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七、錄取名額：

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本職缺得視情況增列候補人員數名。

八、徵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徵選結果公告：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6:30 前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報到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00。

十、薪津待遇：

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並依市府核定時數，在學校預算額度內，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相關勞健保費依市府核定金額內勻支。

十一、工作時間：

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到 112 年 1 月 19 日，每週二、三、五，上班約 08:30-12:30 計 4 小時(在學校預算額度內，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十二、注意事項：

(一)現值防疫時期，本園採實名制，並請配合戴口罩及量測體溫入園。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曾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或違反兒少法等事件者，將不予錄取或取消錄取資格。
(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經錄取人員，需繳交良民證，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八)疫苗接種卡(須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或甄試當日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竹埔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科別：幼兒園特教助理員

日期：＿＿年＿＿月＿＿日　　編號：　　（編號由本園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如72.02.26）	是否役畢	是否具身心障	是否為原	身分證字號（如A123456789）	照片貼處
							請貼相片（可用掃瞄相片需清晰可辨）
通訊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電話（H）：　　（O）：　　手機：						
學歷	1.高中： 2.大學及學系： 3.碩士（含學校及所別）： 4.博士（含學校及所別）： 5.修習教育學程學校：						
經歷	※現職學校（機關）及職務：（例：95.8.1迄今：任臺南市○○幼兒園特教助理員；2如尚未任職請填無） ※其他經歷：（例：83.8.1~85.7.31任臺南市○○幼兒園教保員/特教助理員。）						

繳交證件						
	1	報名表乙份	件	3	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身份證件	件
	2	學歷證明	件			
	影印證件請置於審查資料中，僅於右欄填上數量即可					

審核	承辦人		人事		校長	

備註：一、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二、本報名表填妥後，請列印紙本與其他應繳證件，請親送至本園。

三、經錄取人員，需繳交良民證，未繳交者視同放棄。